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ᠪᠠᠬᠤ ᠰᠢᠨᠠ 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 ᠶᠤᠨᠠ ᠶᠤᠨᠠ ᠶᠤᠨᠠ ᠶᠤᠨᠠ ᠶᠤᠨᠠ ᠶᠤᠨᠠ ᠶᠤᠨᠠ

包师党办发〔2023〕23号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师范学院规范校园宣传阵地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现将《包头师范学院规范校园宣传阵地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和完善贯彻落实此实施意见的工作机制。

特此通知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包头师范学院

规范校园宣传阵地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规范校园宣传阵地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发挥校园宣传阵地的思想引领和文化育人功能,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指导意见》、《中共包头师范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及《包头师范学院校园宣传文化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包头师范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和《包头师范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就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阵地的使用和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目的

明确校园宣传阵地是学校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通过规范校园宣传阵地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校园宣传阵地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能够充分发挥文化传播、校务公开、信息交流、服务师生、密切联系师生的作用,成为强化理论宣传、传播主流意识形态、塑造学校形象、建设校园文化的重要阵地。

二、实施原则

(一)校园宣传阵地的使用管理施行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与各单位具体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学校各级单位、各

类组织的宣传阵地使用管理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宏观管理、督查指导与检查评价。

（二）学校各级各类宣传阵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各单位自建自制的宣传阵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管理与维护。

（三）保卫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后勤处等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对校园宣传阵地履行部分管理职责。

三、规范使用管理的内容

校园宣传阵地应主要用于宣传重大理论学习主题、思想文化主题，展示学校形象，宣传学校、各单位的各方面工作成果成绩，发布学校和各单位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的通知公告、庆祝和宣传标语，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信息等，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展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精神风貌。

（一）规范使用管理校园内线下固定宣传阵地。

1. 明确校园内的宣传橱窗、宣传栏、固定于建筑墙面的宣传栏、板，校内LED电子屏幕、灯箱，各楼宇内专用宣传栏、板，各单位自制活动宣传栏、板等均属于校园线下固定宣传阵地。

2. 校园内所有室外固定宣传阵地应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设置，每学期开展一次登记备案汇总统计工作（见附件1《包头师范学院校内室外宣传阵地汇总情况》）。

3. 校园内所有室外宣传栏（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等一般展出内容为重大宣传主题及重要活动通知的，宣传内容及版面设计应统一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后设置展出（各单位应对照附件1掌握现有校园内室外宣传阵地的情况，使用附件3《包头师范学院校内室外宣传阵地使用申请表》申请办理）。各单位需要使用室外宣传栏时，要提前向党委宣传部履行报批手续，说明宣传主题、意义、内容、设计方案、展出时间和期限，展出栏位等信息，经党委宣传部批复同意后使用。制作完成的版面清样应当经党委宣传部审阅后展出。展出内容应及时更新，定期更换，固定宣传栏或宣传橱窗展示期限一般为二至四周，如果需要延长或缩短展示时间，办展单位应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并说明原因。如在展出时限内出现有破损、脱落的，办展单位应及时维护或更换，确保宣传窗口的严肃和美观。

4. 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内或室内管辖区域内设置电子屏、宣传栏时，应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使用附件2《包头师范学院校内自建宣传阵地管理备案审批表》办理备案审批）。各单位自建自制有固定宣传阵地的，应由各单位党总支或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落实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并定期进行内容更新。

5. 校内固定宣传阵地展出内容、版面设计应美观大方，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述规范。

6. 校内固定宣传阵地要保持干净、整洁，若有损坏，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更换、维修或拆除、重建。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可依托所开展的的大学生义工服务或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劳动教育活动，定期做好校内宣传阵地的维护工作。

（二）规范使用和管理临时性宣传载体。

1. 明确校内所有 LED 电子屏幕（包含可视图像和可视文字等 LED 设备）展出的宣传标语、视频、图示图例、宣传画等均属于临时性宣传内容。

2. 临时性宣传载体的设置应由设置单位党总支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同意，说明内容、时间、地点，按照学校有关校容管理的规定，向保卫处申请审批或备案，经批准后张贴、悬挂。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监督。

3. 逢学校重要活动、庆典、会议，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因校园文化活动宣传需要，在校内张贴海报标语、摆放活动宣传展架、宣传牌、悬挂横幅等的，应把张贴内容、展示时间以及张贴、悬挂的地点报告学生工作部、团委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张贴、悬挂。

4. 临时性宣传内容应当工整，规范，图文清晰，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张贴内容应含有相关负责单位落款。

5. 临时性宣传载体设置期间，设置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出现破旧不整或不安全情况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更换、维修。临时性宣传载体在活动开展结束后的 1—2 天，设置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拆除。

6. 临时性宣传载体应当在活动举办地点设置，党委宣传部协同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要对不符合设置地点、破损的和没有负责单位落款的宣传标语做及时拆除处理。

7. 校内所有广告宣传品（含公益广告）的张贴与发布，应报保卫处批准，并在指定的公告栏张贴，凡未经审批而发布的广告招贴、灯箱、牌匾、条幅、布幔、霓虹灯、路牌、宣传画、册，文创宣传品等广告应立即去除。

（三）规范使用和管理网络媒体阵地

1. 明确包头师范学院校园网，以包头师范学院及下属各单位、各类组织或师生员工（以某项工作业务）为主体申办的（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微视、抖音、快手、今日头条、APP 移动客户端以及符合“网络媒体”定义的媒体平台等均属于校园网络媒体宣传阵地。

2. 规范网络媒体的组织运行。网络媒体主办单位应健全和完善所管辖网络媒体阵地的运行和管理机制，包括建立工作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流程等，保证网络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对于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建立，且主要传播内容涉及工作交流及工作业务的网络媒体平台，个人注册的（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工作室公众号、今日头条账号、抖音、快手、小红书账号等，应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学校各级各类网络媒体应由党委宣传部统筹，为促进校园网络媒体资源整合和服务信息共享，加强校内各网络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融合，联合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党委宣

传部要建立并完善网络媒体运营人员(或宣传信息员)队伍业务培训机制，提高网络媒体工作水平。

3. 规范网络媒体的建设审批。对任何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包头师范学院及所属各单位和部门、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的各类网络媒体平台或账号，要依法撤销。新建立网络媒体要实行两级审批，申请建立网络媒体的单位相关负责人须先行审核通过后，于网络媒体建立运营前向党委宣传部申请办理网络媒体建立并运营的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包头师范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办理备案审批），经党委宣传部核准后建立并运营。各单位网络媒体平台账号、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4. 规范网络媒体的信息发布。学校各级网络媒体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各级网络媒体不可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学校、学院对舆情危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经分析研判，如有需要，应做好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各学院、部门在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时，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等管理制度，确保不出现不规范表述，确保不出现“低级红、高级黑”问题，确保不出现版面生态乱像，

确保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要严格按照“先审核后发布”的原则，如需引用其他网站内容，必须先保证引用的网站内容具有合法性，同时为避免因网站被篡改后连带受责，引用时应只提供该网站名称或域名地址，不提供链接跳转服务。要指定专人对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要形成定期巡检制度，持续清理不规范表述，杜绝僵尸网站、僵尸栏目出现，要坚决清理存量、严控增量。

5. 规范网络媒体的管理维护。建立网络媒体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为网络媒体宣传阵地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和安全性负责。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网络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网络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如发现已开启留言功能的网络后台、媒体平台相关评论中有违法或有损学校声誉等信息，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党委汇报。学校各级各类网络媒体宣传阵地在管理维护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要主动予以正面回复，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遇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信息，网络媒体管理人员应立即向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网络媒体的注册网站、平台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四、禁止行为

1. 不得在校园内或建筑物墙体表面新建固定宣传栏、板。不可肆意破坏、拆移校园内室外固定宣传阵地。不得在固定

宣传阵地上随意涂改、覆盖和毁坏宣传内容或张贴宣传品。不得在公告栏之外的地方张贴信息。

2. 不得擅自扩大临时性宣传载体的设置范围，不得破坏学校设施或影响校容校貌，不得妨碍交通安全。

3. 不得在建筑物及各种校园公共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条幅、宣传画等临时性宣传品；不得占用绿地、利用树木、灯柱等设置标语、条幅、展架等。

4. 临时性宣传内容不得涉及展销、促销等任何商业宣传内容，不得以经营性商家用赞助性的名义设置。

5. 不得出现有损于“五个认同”和“四个意识”的内容，不得出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的内容，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如产生不良影响，要依法依规追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给予高度重视，严压紧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加强对校园宣传阵地的使用和管理，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二）加强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开展好校园宣传阵地的备案、审批和管理维护工作，并对网站媒体平台的发布内容直接负责，把好意识形态关，建立好工作档案，展示好学校形象，建设好文明校园。

（三）强化纪律要求。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校内宣传阵地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处置整改。如有单位或个人存在违规行为，学校各部门有权制止，

对不听劝阻、违反规定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使用管理原则、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视责任情况，将追究此单位及其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包头师范学院校内室外宣传阵地汇总情况
2. 包头师范学院校内自建宣传阵地管理备案
审批表
3. 包头师范学院校内室外宣传阵地使用申请表

（以上附件可从 OA 系统左下角附件栏中下载）

附件 1

包头师范学院校内室外宣传阵地汇总情况

序号	品类及材质	数量	位置	使用管理单位	使用状况
1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宣传栏 	10	勤业楼西侧	主题宣传/ 宣传部	正常使用
2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上下双层宣传栏 	4	图书馆西侧	主题宣传/ 宣传部	正常使用
3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上下双层宣传栏（上层广告栏） 	5	博学楼北侧	主题宣传/ 宣传部	正常使用
4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上下双层宣传栏（上层广告栏） 	6	南院食堂门口两侧	主题宣传/ 团委	正常使用
5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上下双层宣传栏（上层广告栏） 	2	齐志楼东西两侧	主题宣传/ 团委	正常使用

序号	品类及材质	数量	位置	使用管理单位	使用状况
6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上下双层宣传栏（上层广告栏） 	8	美术楼东侧、北侧	主题宣传/宣传部	正常使用
7	铁制框架、玻璃面板上下双层宣传栏（上层广告栏） 	2	北院保卫处门前	主题宣传/上宣传部、下心理中心	正常使用
8	铁质框架喷布展架（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	博学楼正门头、会堂东墙	主题宣传/宣传部	正常使用
9	铁质框架喷布展架（当前展示铸牢、校训、核心价值观） 	7	北院食堂南墙、体育馆北墙、北院13、14号宿舍楼外（楼体表面）	主题宣传/宣传部	正常使用
10	上下两层不锈钢报栏（上层为公益广告栏） 	7	南院食堂、北院献血屋、12号宿舍楼西侧	公益宣传/宣传部	正常使用
11	道旗 	11	南院主干道两侧	主题宣传/宣传部	正常使用

序号	品类及材质	数量	位置	使用管理单位	使用状况
12	<p>诗教墙</p> 	67	南院外围栏	宣传部	正常使用
13	<p>门头宣传标语（弘扬光荣传统）</p> 	3	北院外音乐楼（楼体表面）	宣传部	正常使用
14	<p>楼体宣传栏</p> 	1	后勤处外墙	后勤处	正常使用
15	<p>楼外宣传栏</p> 	5	体育学院外	体育学院	正常使用
16	<p>不锈钢宣传栏</p> 	2	体育学院东侧、楼后	体育学院	正常使用
17	<p>楼体宣传栏</p> 	4	美术学院楼门两侧橱窗	美术学院	正常使用

序号	品类及材质	数量	位置	使用管理单位	使用状况
18	树人广场 LED 大屏 	1	博学楼北门上方	宣传部	正常使用
19	LED 字幕屏 	10	行政楼、图书馆、博学楼、齐志楼、物理、外语、会堂、美术、食堂等	所属单位管辖	正常使用
20	九原校区 LED 大屏 	1	综合教学楼正门上方	宣传部	正常使用

附件 2

包头师范学院校内自建宣传阵地管理备案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自建宣传阵地位置			
品类及材质			
数量		是否为长期固定展示的内容	
自建单位		拟建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自建单位 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用于各单位申请自建宣传阵地时的备案审批，提交本表时，请将自建宣传阵地设计样式图，宣传内容清样附后一并提交至党委宣传部

附件 3

包头师范学院校内室外宣传阵地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宣传主题			
申请使用的宣传阵地位置	(请参照《包头师范学院校内户外宣传阵地汇总表》填写)		
申请使用单位		拟展示时长	月 日—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使用单位 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用于各单位申请使用校园室外宣传阵地的备案审批。申请单位提交本表后，请在使用日前 3 天，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宣传内容设计小样

发：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